大 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o)

2004 年 12 月 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9)通过]

59/68.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M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E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E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J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S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K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F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4 号和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5 号决议，

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

认识到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时，必须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协定及以前的有关协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

考虑到使用核武器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1. **重申**各国际裁军论坛就裁军和限制军备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的环境规范，所有国家应以行动全力确保其作为缔约国在执行条约和公约时遵守上述规范；

2. **吁请**各国采取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

3. **欢迎**会员国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1]

[1] A/59/129 和 Add.1。

4. 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